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China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Association

(CIQA)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已由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第五届第四次理事会暨第六次常务理事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9 年 1 月 9 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发布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 号)、2021 年 10 月 10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2022 年 1 月 25 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 17 个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国标委联【2022】6 号) 以及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CIQA) 是在民政部注册的全国性社团法人组织。依法依规组织制定团体标准是

协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服务会员、服务企业、服务政府、服务社会的有效途径。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活动领域团体标准的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和复审的管理与实施。根据《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有关要求，标准制定周期不超过 18 个月。

第四条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标准化委员会代表协会全面管理团体标准化工作。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具体负责立项审批、立项编号、征求意见发文审批、技术审查发文审批、标准批准、编号、发布与标准复审审批等工作。

第五条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批准成立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CIQA/TC）管理本 TC 范围内的标准制修订工作。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具体负责标准提案、提案初筛、标准起草、征求意见反馈汇总、技术审查、标准报批等工作。

第六条 制订团体标准遵循公开、透明和协商一致原则。吸收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进出口企业、教育科研机构、检验检测和认证机构、政府机构等相关方参与。支持中小企业代表参与标准制定活动。

第七条 团体标准有助于零距离感触国内外市场、迅速协调市场主体、有效满足市场和创新需求，填补标准空白。通过大力发展团体标准，充分释放市场主体的标准化活力。应注重发挥技术优势单位的作用，努力制定原创性、高质量的

团体标准。

第八条 对于术语、分类、量值、符号等基础通用方面的内容应当遵守我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一般不予另行规定。

第九条 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我国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鼓励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

第十条 鼓励制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积极推进团体标准国际化。

第十一条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组织制定和发布的团体标准（T/CIQA）版权归本协会所有。所有参与 T/CIQA 标准制定的单位或个人均为相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CIQA/TC）标准制定工作的组成部分，不得就其参与程度向本协会主张版权。

第十二条 本协会对在标准化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标准工作的管理

第十三条 协会设立标准化委员会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标准化委员会主席由协会会长担任，秘书长由协会秘书长担任，执行副秘书长由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在国际或国

家层面具有标准化管理经验的专家担任。

第十四条 标准化委员会下设秘书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秘书处由协会内设部门承担。

第十五条 如其他社团组织提出将其制定的标准转化为 T/CIQA 标准，标准化委员会予以受理。经审核，在符合《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规定原则的基础上，转化为 T/CIQA 标准。

第十六条 协会设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CIQA/TC)。技术委员会是直属协会的常设性非法人技术组织，主要任务是联合会员及企事业单位等相关方制定团体标准，开展标准宣传培训及科技交流。

第十七条 协会聘请检验检疫、认证认可、标准化、质量管理、计量校准、科技研发、大专院校及公共卫生管理领域资深专家协助开展标准化工作。

第十八条 技术委员会由主席、秘书长、秘书处、专家和成员单位组成。成立技术委员会应至少具备二十个正式成员单位和不少于三名专家。

第十九条 技术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增设副主席和副秘书长。副主席和副秘书长数量的总和不超过技术委员会成员总数 20%。

第二十条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英文名称为“CIQA Standards Technical Committee”，简称技术委员会“CIQA/TC”。

第二十一条 成立技术委员会应办理申请手续，由协会正式发文批复成立。见附件 1《CIQA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设立申请表》。

第二十二条 技术委员会根据需要可设立分委员会“Sub Committee”（SC）和工作组“Working Group”（WG）。分委员会和工作组的运作参照技术委员会进行。

第二十三条 已完成历史使命或因其他原因停止继续工作的技术委员会可处于休眠状态或予以撤销。其编号不得被取代。见附件 13《CIQA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撤销报批表》。

第二十四条 技术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同等资质，由会员推荐、协会批准，见附件 3《CIQA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申报表》。主席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连续三次无故不参加技术委员会正式会议者将面临提醒、问询乃至撤换。

第二十五条 技术委员会秘书长通常来自承担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单位，具备中级技术职称或同等资质，长期任职，见附件 4《CIQA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副秘书长申报表》。两年内工作无进展的技术委员会秘书长将面临提醒、问询乃至撤换。

第二十六条 技术委员会成员资格向协会会员及社会主体开放。申请者应填写《CIQA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员申请表》（见附件 2），由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提交由协会审核批准。

第二十七条 外资企业参加标准制定活动，依据 2017 年 11 月 6 日《国家标准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我国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标委综合联[2017]119 号）精神执行。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与内资企业享有同等待遇。此类外商投资企业是指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参与 TC 标准制定工作，应填写附件 2《CIQA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员申报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投资设立的企业参照适用本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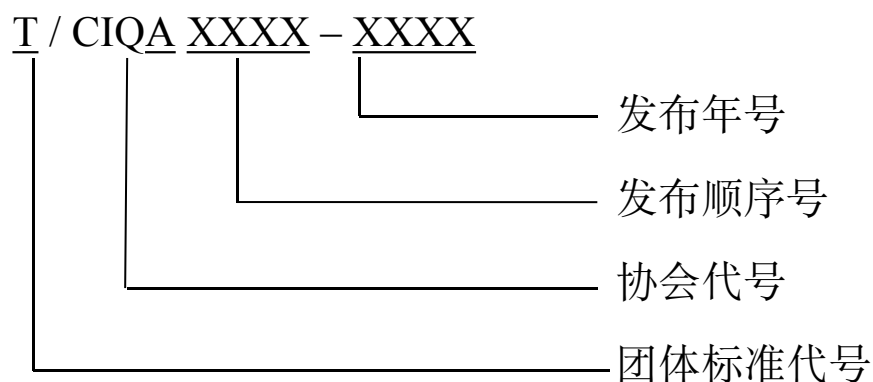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八条 技术委员会成员分为正式成员（P 成员）和观察员（O 成员）。正式成员系在相关领域市场成熟，能为制定标准做出实质性贡献的单位。观察员一般为尚不具备上述能力但对该领域标准制订有兴趣。

第二十九条 技术委员会秘书处（TC 秘书处）是日常办事机构。承担 TC 秘书处的单位应具备技术优势、经济实力和社会影响。承担 TC 秘书处的单位应填写《CIQA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承担单位申报单》（见附件 5）。

第三十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的中文全称为“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团体标准”。英文简称“CIQA Standard”，标准代号“T/CIQA”。

第三十一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

号、社团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编号方法如下：



第三十二条 协会可以与国内外相关行业协会签署团体标准互认协议。在符合《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原则的基础上，经审核可以批准发布为双编号标准。

第三十三条 为了提升团体标准的国际化水平，协会采取下列措施，积极促进团体标准的国际化：

（一）凡涉及进出口产品和服务的团体标准项目，在征求意见阶段，邀请出口目的国家/地区相关方提出反馈意见，这些相关方包括境外相关行业协会、商会、进出口商、生产企业与科研机构等，也包括驻华使领馆、驻华商会和办事处等。

（二）凡涉及进出口产品和服务的团体标准项目，在技术审查阶段，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考虑邀请出口目的国家/地区标准化专家参加技术审查会。

(三) 团体标准发布后的宣贯培训活动，邀请国外/境外相关方参加，以扩大标准的实施应用。这些相关方包括驻华使领馆、驻华商会、公司、办事处和进口商、采购商等，也包括赴境外相关方开展宣传培训活动等。

(四) 根据需求和可能，申请成立国际标准化机构相关技术委员会并承担该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

(五) 对现有国际标准化机构的技术委员会，争取担任其国内对口单位。

(六) 对现有国际标准化机构的技术委员会，积极争取建立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并担任该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

第三十四条 协会建立信息平台，接收标准在应用过程中的反馈信息并及时传递给相应的技术委员会。

第三章 标准制定程序

第三十五条 提案阶段 (Proposal)。制定标准的提案可以来自技术委员会成员、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政府机构或个人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对采集的提案进行汇总和筛选，通过召开立项评估会议（包括线上），进行立项评估。

第三十六条 立项阶段(Project)。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对通过立项评估的项目填写《CIQA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立项申请表》

(见附件 7)。立项申请表经协会对口部门提交协会标准化委员会秘书处。经协会标准化委员会审核通过的项目由协会发文批复并给予立项编号 (P/CIQA-顺序号-年号)。如未被批准, 则通知技术委员会秘书处不予立项。

第三十七条 起草阶段 (Draft)。协会批复立项后, 标准进入起草阶段。技术委员会应根据实际需要尽快组建 5-10 人的起草小组。起草小组一经成立, 其名单应按承担编写任务的轻重顺序报协会标准化委员会秘书处备案。起草小组人员名单根据承担起草任务的实际情况允许做出后期调整。

第三十八条 征求意见阶段 (Comments)。起草小组完成征求意见稿后连同编制说明提交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由协会发文征求相关方意见。自征求意见发文之日起, 给予不少于 30 天评议期。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汇总反馈意见并填写《CIQA 标准征求意见稿反馈意见汇总表》(见附件 8)。经修改后形成标准送审稿。

第三十九条 技术审查阶段 (Technical Examination)。技术审查会是技术委员会十分重要的全体会议, 技术审查的主要内容是标准制定程序的合规性、标准编写规则的符合性和标准技术要素的科学、适用与可操作性。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TC 成员及受邀专家总数 2/3 构成法定人数 (包括线上), 出席会议的受邀专家与技术委员会成员代表 (包括线上) 享有同等权利。出席会议人员在技术审查会上或会后

填写《CIQA 标准送审稿投票单》(见附件 9), 3/4 同意或赞成票方为通过。经修改后形成标准报批稿。

第四十条 批准阶段 (Approval)。对于通过技术审查的标准报批稿, 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填写《CIQA 标准报批稿申报批准单》(见附件 10A), 连同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表、技术审查会议纪要以及投票单等, 报协会审核批准。

第四十一条 编号阶段 (Numbering)。根据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给予编号 (T/CIQA 顺序号 - 年号)。

第四十二条 发布阶段 (Issuing)。协会标准的发布公告为中英文对照, 见附件 12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团体标准发布公告》, 并在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网站刊登并登录《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第四十三条 出版阶段 (Publication)。T/CIQA 标准的出版由协会与之建立合作关系的出版社负责编辑、出版和发行。正式出版的标准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第四十四条 T/CIQA 标准的封面格式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要求的格式。

第四十五条 复审阶段 (Revision)。标准发布后应至少每五年复审一次。标准复审的程序为: TC 秘书处关于对某项标准复审的决议、根据 TC 决议对原标准进行修改、对修改后的标准文本征求意见、TC 秘书处汇总反馈意见、就修订文本召开技术审查会、修订后的标准文本上报协会批准和发布。

复审结果应填写《CIQA 团体标准复审报告表》(见附件 11), 报告协会审核批准。

第四十六条 复审批准的 T/CIQA 标准参照第四十二条规定在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网站或其他媒体公告, 并登录《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第四章 标准的实施

第四十七条 标准制定的目的是为了应用, 鼓励技术委员会成员主动应用, 相关方积极采用, 社会各界推广采用, 政府机构采信使用。标准宣贯培训活动由本协会和/或相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组织。

第四十八条 允许其他机构与协会协商后联合举办或单独举办。组织标准宣贯培训活动, 须使用正式出版的标准文本。

第四十九条 协会可以向第三方机构申请开展团体标准良好行为评价。该评价应按照国家标准 (GB/T 20004 - 2016) 开展, 并向社会公开评价结果。

第五十条 实施效果良好、填补了标准空白的团体标准, 应积极推动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鼓励技术委员会与各级标准化行政管理部门密切联系, 以促进团体标准的转化。

第五十一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获得广泛关注，且对促进人类安全健康、保护环境和社会经济发展具有突出作用的，应申请推向国际。

第五十二条 各部门、各地方在产业政策制定、行政管理、政府采购、社会管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招标投标等工作中采用团体标准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协会各级机构应给予积极配合并提供跟踪服务。

第五十三条 各部门、各地方将团体标准纳入各级奖项评选范围的，协会可对相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予以表彰。

第五十四条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利用团体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流通等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五章 经费

第五十五条 制定标准的经费可以来源于科研与标准并轨推进单位、技术创新头部企业、TC 主席所在单位、TC 秘书长所在单位、TC 秘书处所在单位、标准制定牵头单位或 TC 成员共同提供等。标准制定经费主要用于 TC 开展的工作。

第五十六条 协会对提出申请的标准立项，收取每项三万元管理服务费。管理服务费主要用于标准化委员会开展的工作，包括政策与技术管理工作中重要会议、技术资源、办

公设施、网络建设和数字化转型方面的必要支出。

第五十七条 协会对于会员或企业提请协助制定标准的诉求酌情受理，提供有偿服务。协会设立专项并组建专项工作组委托其完成标准编制任务。任务完成，专项工作组解散。

第五十八条 本协会与其他社团组织共同制定标准的所需经费由双方共同商定。

第五十九条 鼓励协会会员、协会分支机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员或其他组织以各种方式对协会标准制订工作提供赞助。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CIQA）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CIQA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设立申请表

(本表格由 CIQA 有关对口部门填写 TC: 技术委员会)

技术委员会名称	中文: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XXXX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英文: CIQA Standards Technical Committee on XXXX
申请时间	2022 年 月 日
申请理由	
标准覆盖领域	
TC 成员单位	成员名单: 专家名单:
附件	1、附件 2 CIQA 技术委员会成员申请表 (各成员分别填写) 2、附件 3 CIQA 技术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申请表 3、附件 4 CIQA 技术委员会秘书长/副秘书长申请表 4、附件 5 CIQA 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申报单 5、附件 6 CIQA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家报告表
CIQA 对口部门	负责人: 年 月 日
以下由 CIQA 标准化委员会填写:	
收文日期	
TC 编号	CIQA/TC
标准化委员会执行副秘书长	年 月 日
标准化委员会秘书长	年 月 日
标准化委员会主席	年 月 日

注: 此表格为《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附件 1

附件 2 CIQA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员申请表

(本表格由申请单位填写)

技术委员会名称	中文: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XXXX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英文: CIQA Standards Technical Committee on XXX
申请时间	2022 年 月 日
CIQA 会员	是: _____ 否: _____
单位名称	名称: 公司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简介	企业简介: 设立时间: 从业人数: 主要业务: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邮箱 _____
TC 成员身份	申请作为正式成员 () _____ 申请作为观察员 () _____
TC 秘书长意见	
CIQA 对口部门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以下由 CIQA 标准化委员会填写:	
收文日期	
TC 编号	CIQA/TC
标准化委员会执行副秘书长	年 月 日
标准化委员会秘书长	年 月 日
标准化委员会主席	年 月 日

注: 此表格为《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附件 2

附件 3

CIQA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申报单

(本表格由 TC 秘书处填写)

技术委员会 名称	中文: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XXXX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英文: CIQA Standards Technical Committee on XXX
申请时间	2022 年 月 日
TC 主席 / 副 主席 简 介	联系电话: 邮箱:
本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TC 秘书长	年 月 日
CIQA 对口 部门	负责人: 年 月 日
以下由 CIQA 标准化委员会填写:	
收文日期	
TC 编号	CIQA/TC
标准化委员会 执行副秘书长	年 月 日
标准化委员会 秘书长	年 月 日
标准化委员会 主席	年 月 日

注: 此表格为《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附件 3

附件 4 CIQA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副秘书长申报单

(本表格由 TC 秘书处填写)

技术委员会名称	中文: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XXXX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英文: CIQA Standards Technical Committee on XXX
申请时间	2022 年 月 日
TC 秘书长 / 副秘书长简介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邮箱: _____
本人意见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TC 主席	_____ 年 月 日
CIQA 对口部门	_____ 年 月 日
以下由 CIQA 标准化委员会填写:	
收文日期	
TC 编号	CIQA/TC
标准化委员会执行副秘书长	_____ 年 月 日
标准化委员会秘书长	_____ 年 月 日
标准化委员会主席	_____ 年 月 日

注: 此表格为《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附件 4

附件 5

CIQA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承担单位申报单

TC 名称	中文: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XXXX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英文: CIQA Standards Technical Committee on XXXX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秘书处承担单位简介	单位名称: 员工数量: 主营业务: 本单位具备提供承担秘书处所需的各项条件 (办公场所、相关设施、人力资源及技术力量等)。
单位意见	本单位自愿承担 TC 秘书处的工作, 并提供相关服务。 法人签字: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邮箱: _____
TC 主席	年 月 日
TC 秘书长	年 月 日
CIQA 对口部门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以下由 CIQA 标准化委员会填写:	
收文日期	
TC 编号	CIQA/TC
标准化委员会执行副秘书长	年 月 日
标准化委员会秘书长	年 月 日
标准化委员会主席	年 月 日

注: 此表格为《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附件 5

附件 6

CIQA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家报告表

CIQA/TC 名称:		(TC 编号) (TC 全名)		一寸证件照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工作单位				
联系地址				
毕业院校		学 历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业务专长				
主要 工作 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TC主席	年 月 日			
TC秘书长	年 月 日			
标准化委员会 执行副秘书长	年 月 日			
标准化委员会 秘书长	年 月 日			
标准化委员会 主席	年 月 日			

注：此表格为《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附件 6

附件 7 CIQA 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表

(本表格由 TC 秘书处填写 P: 团体标准项目)

技术委员会名称	中文: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XXX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英文: CIQA Standards Technical Committee on XXX		
TC 编号	CIQA/TC	申请时间: 2021 年 月 日	
标准名称	中文 英文		
具备条件	牵头单位: 起草单位: 参加单位: 制标经费来源:		
立项评估	TC 成员及专家总数: 同意申报数: 不同意申报数:		
标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标签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检验检测		
采标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等同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非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未采用		
填补标准空白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国际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国家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行业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无国际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无国家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无行业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无地方标准		
TC 主席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TC 秘书长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CIQA 对口部门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以下由 CIQA 标准化委员会填写:			
P/CIQA 号:		协会收文日期:	
标准管理服务费 (三万元) 缴费情况:		协会收款日期:	
标准化委员会执行副秘书长	_____ 年 月 日		
标准化委员会秘书长	_____ 年 月 日		
标准化委员会主席	_____ 年 月 日		

注: 此表格为《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附件 7

附件 8

CIQA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及汇总表 《标准名称》

CIQA/TC (编号及名称)

TC 秘书处汇总日期:

序号	针对的 章节编号	反馈意见	反馈人姓名	反馈单位	对反馈意见 的采纳情况	不采纳的理由	备注
					采纳/不采纳		

注：此表格为《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附件 8

附件 9

CIQA 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

(本表格由 TC 成员单位及专家填写)

P/CIQA 文号:		日期:	
TC 名称	中文: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XXXX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英文: CIQA Standards Technical Committee on XXXX		
TC 编号	CIQA/TC		
标准名称	中文:		
	英文:		
投票日期	2022 年 月 日		
单位	单位名称:		
	TC 正式成员 (P 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TC 观察员 (O 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签名: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手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	签名:		电话:
	手机:		邮箱:
投票意见	赞成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票: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票说明			

注: 此表格为《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附件 9

附件 10A

CIQA 团体标准申报批准单

(本表格由 TC 秘书处填写)

TC 名称	中文: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XXXX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英文: CIQA Standards Technical Committee on XXXX
TC 编号	CIQA/TC 联系人姓名: 电话: 手机: 邮箱:
标准名称	中文: 英文:
提交时间	2022 年 月 日
标准 投票情况	TC 成员及专家总数: 出席成员及专家数: 占比 % 投赞成票数: 占投票数比例: % 投反对票成员数: 占投票数比例: % 投弃权票成员数: 占投票数比例: %
TC 审查结果	1) 通过草案并提交协会标准化委员会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2) 返回起草阶段重新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TC 主席	签字: 年 月 日
TC 秘书长	签字: 年 月 日
CIQA 对口 部门	负责人: 年 月 日
以下由 CIQA 标准化委员会填写:	
T/CIQA 号:	CIQA 收文日期:
标准化委员会 执行副秘书长	年 月 日
标准化委员会 秘书长	年 月 日
标准化委员会 主席	年 月 日

注: 此表格为《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附件 10A

附件 10B CIQA 合作单位团体标准申报批准单

(本表格由合作单位填写 T/CIQA 团体标准)

单位名称	提出单位: 例如: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Shandong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Association (SDIQA) 受理单位: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China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Association (CIQA)		
标准编号及名称	中文: T/CIQA 18 - 2021 英文: T/CIQA 18 - 2021		
提交时间	年 月 日		
技术审查情况	技术审查会时间: 技术审查会地点: 主持人: 参加技术审查会代表总人数: 投赞成票数: 占投票数比例: % 投反对票成员数: 占投票数比例: % 投弃权票成员数: 占投票数比例: %		
技术审查结论	1) 通过草案并提交 CIQA 标准化委员会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2) 返回起草阶段重新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单位负责人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合作单位联系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邮箱: 年 月 日		
以下由 CIQA 标准化委员会填写:			
CIQA 标准立项号: P/CIQA			
T/CIQA 号:		CIQA 收文日期:	
标准化委员会执行副秘书长	年 月 日		
标准化委员会秘书长	年 月 日		
标准化委员会主席	年 月 日		

注: 此表格为《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附件 10B

附件 11A CIQA 团体标准复审报告表

(本表格由 TC 秘书处在标准复审技术审查后填写 R: 团体标准复审)

TC 名称	中文: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XXXX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英文: CIQA Standards Technical Committee on XXXX	
TC 编号及 联系人	CIQA/TC 联系人姓名: 手机:	电话: 邮箱:
标准编号 及名称	中文: T/CIQA 18 - 2022 英文: T/CIQA 18 - 2022	
提交时间		
标准 复审情况	TC 成员及专家总数: 参加复审成员及专家数: 占成员及专家总数比 % 投赞成票数: 占参审成员比例: % 投反对票成员数: 占参审成员比例: % 投弃权票成员数: 占参审成员比例: %	
TC 复审结果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 1) 标准继续有效: 2) 标准修订: 3) 标准作废: 有关说明:	
TC 主席	签字: 年 月 日	
TC 秘书长	签字: 年 月 日	
CIQA 对口 部门	负责人: 年 月 日	
以下由 CIQA 标准化委员会填写:		
R/CIQA 号:		CIQA 收文日期:
标准化委员会 执行副秘书长	年 月 日	
标准化委员会 秘书长	年 月 日	
标准化委员会 主席	年 月 日	

注: 此表格为《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附件 11A

附件 11B CIQA 合作单位团体标准复审报告表

(本表格由地方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等合作单位填写 R: 团体标准复审)

单位名称	提出单位: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Shandong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Association (SDIQA) 受理单位: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China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Association (CIQA)		
标准编号及名称	中文: T/CIQA 18 -2022 英文: T/CIQA 18 -2022		
提交时间	2022 年 月 日		
技术审查情况	技术审查会时间: 技术审查会地点: 主持人: 参加技术审查会代表总人数: 投赞成票数: 占投票数比例: % 投反对票成员数: 占投票数比例: % 投弃权票成员数: 占投票数比例: %		
复审结果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 4) 标准继续有效: 5) 修订后有效: 6) 标准作废: 有关说明:		
合作单位负责人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合作单位联系人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邮箱: _____		
以下由 CIQA 标准化委员会填写:			
R/CIQA 号:		CIQA 收文日期:	
标准化委员会执行副秘书长	_____ 年 月 日		
标准化委员会秘书长	_____ 年 月 日		
标准化委员会主席	_____ 年 月 日		

注: 此表格为《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附件 11B

附件 12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团体标准 发布公告

China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Association (CIQA)

CIQA Standards Issuing Announcement

No. 2022

2022 年 第 号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批准发布下列团体标准，自 2023 年 3 月 24 日起生效，现予公告。该标准由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XXX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CIQA/TCXX）提出并组织制定。标准编号及名称如下：

T/CIQA/XXXX – 2022

China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Association (CIQA) has approved issue of the following CIQA standard which shall enter into effect from the date of 24th March 2023. It is hereby announced. This standard was proposed and developed by CIQA Standards Technical Committee on (CIQA/TC XX). The number and title of the standard is:

T/CIQA/XXXX - 2023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China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Association

2023 年 3 月 24 日 24th March 2023

附件 13 CIQA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撤销报批表

(本表格由 TC 秘书处填写)

TC 名称	中文: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XXXX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英文: CIQA Standards Technical Committee on XXXX
TC 编号	CIQA/TC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邮箱: _____
申请时间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撤销原因	本技术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 同意撤销: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撤销 <input type="checkbox"/>
TC 主席	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TC 秘书长	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CIQA 对口部门	负责人: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以下由 CIQA 标准化委员会填写:	
WD/CIQA 号:	CIQA 收文日期:
标准化委员会执行副秘书长	年 ____ 月 ____ 日
标准化委员会秘书长	年 ____ 月 ____ 日
标准化委员会主席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此表格为《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附件 13